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後，藉由鬆綁學校之課程、人事、經費等相關規定，營造不同型態的教育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

鑒於教育部制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有關評鑑、獎勵、輔導辦法及接管之相關事項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本府基於主管機關之職責，爰擬具「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評鑑類別及內容、評鑑小組、程序及方式、評鑑結果、獎勵、輔導措施，以及接管相關事項進行規範。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實施對象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應自行或委託評鑑單位定期辦理評鑑。(草案第三條)
- 四、評鑑小組任務、成員及聘期。(草案第四條)
- 五、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迴避及保密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評鑑項目得依受託學校特性調整之。(草案第六條)
- 七、評鑑之評定方式及評鑑結果量化成績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評鑑應遵循之原則及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結果之獎勵輔導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受託學校接管原因、代理校長之指派及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受託人。(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原受託人移交內容及準用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受託學校教職員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